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阅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报务。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钮玉霞 钮玉霞

夏立军 _____

冯凯燕 冯凯燕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钮玉霞_____

夏立军_____

冯凯燕_____